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文〔2017〕149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清理规范区政府各部门各类证明清单的 通 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解决企业和基层群众“办事难”问题，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312号）要求，对全区各类证明进行全面清理，决定保留各类证明43项，取消63项，调整9项。现予公布。

对保留、取消、调整的各类证明，区政府各部门要认真依法组织实施。需要部门间核实和函询的事项，主办部门要主动办理，明确办理时限；协办部门必须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加重群众负担。对于未列入清单的证明，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在办事创业过程中提供；确需增加的证明，需履行必要的审核论证程序，切实维护清单的权威性。

- 附件：1. 郑州市上街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共计 43 项）
2. 郑州市上街区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共计 63 项）
3. 郑州市上街区因调整管理方式取消由申请人提供证明的事项清单（第一批）（共计 9 项）



附件1

郑州市上街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共计43项）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盖章环节)	设定依据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类别	清理意见	备注
1	民政部门	为收养人出具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能力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第五条	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	办理收养登记	证明	保留	
2	民政部门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第五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	办理收养登记	证明	保留	
3	民政部门	为送养人出具无力抚养子女的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第六条 《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	送养人其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理送养登记	证明	保留	
4	民政部门	孤儿身份证明（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明、病故证明、孤儿父母死亡证明）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地方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孤儿身份核查及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1〕14号）“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医疗机构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包括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明、病故证明；对死亡时间较早或因其它原因不能出具前述部门或机构证明的可提供村（居）委会出具的、附有2至3名邻里知情人证明材料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医疗机构	孤儿救助	证明	保留	

5	民政部门	河南省儿童福利证申请表（儿童信息登记审核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地方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孤儿身份核查及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1〕14号）“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身份认定申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和社会散居孤儿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提出初步意见。对符合认定条件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明确签署‘情况属实’意见及签名，加盖公章后，将两份粘贴有证明材料的申请表连同证明材料原件一并上报县级民政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孤儿认定（救助）	盖章	保留	
6	民政部门	同意监护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	指定监护	证明	保留	
7	民政部门	居民在家正常死亡证明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改）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	殡葬管理	证明	保留	

8	民政部门	出警证明 (流浪乞讨 儿童救助)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公布 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豫政办〔2011〕59号)	公安机关	流浪乞讨儿童救助	证明	保留	
9	民政部门	申请最低生活 保障经济 状况证明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十条; 《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通知》(郑民文〔2010〕120号)	村(居)民委员会	办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或 减免学费	证明	保留	
10	民政部门	高龄津贴 申请表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2014〕36号) 《郑州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郑民文〔2016〕28号)	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申请高龄津贴	盖章	保留	
11	民政部门	临时救助 审批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理临时救助	盖章	保留	
12	民政部门	河南省困难 残疾人生活 补贴申请表; 河南省 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申 请表; 河南省困难 残疾人生活 补贴停发 审批表; 河南省 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 停发审批表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困难残疾人生活 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 补贴	盖章	保留	

13	民政部门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变更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1号发布)第七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认定	盖章	保留	
14	民政部门	郑州市城市低保人员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医疗救助审批	盖章	保留	
15	民政部门	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认定	盖章	保留	
16	民政部门	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协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第二十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认定	证明、盖章	保留	
17	民政部门	病例证明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7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09〕2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致困人员救助安置工作的意见》(豫政〔2007〕62号)	卫生部门	救助受艾滋病影响儿童	证明	保留	
1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失业登记证》及年审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3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就业失业登记证》办理、年审	盖章	保留	

1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创业扶持项目(补贴)真实信息核查表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3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返乡农民工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郑人社办〔2017〕197号)	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申请创业补贴	盖章	保留	不需当事人提供农民工身份证明一项,改为部门内部核查
2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3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两级盖章	保留	
2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无业证明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第三章 失业登记第十四条 劳动者办理失业登记时,除提供居民身份证外,应提供以下材料:(一)从学校毕业或肄业没有就业经历的,提供毕业(肄业)证明和街道社区无业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就业失业登记证》办理、年审	盖章	保留	
2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申请人与亡故者关系证明	《郑州市人事局关于规范管理机关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亡故后遗嘱生活困难补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人退〔2009〕1号)文件第三章第三条:对符合遗嘱生活困难补助条件而未享受生活补助的人员,要及时进行申报。申报时应携带死亡证明、申请人与亡故者关系证明、生活困难证明	工作单位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证明	保留	

23	卫生计生部门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表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5月27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口〔2011〕80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理独生子女光荣证	盖章	保留	
24	卫生计生部门	三孩生育证审批表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5月27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孩生育证办理	盖章	保留	
25	卫生计生部门	婚育情况证明	《关于简化优化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办事流程的通知》（豫卫家庭〔2017〕5号）文件中明确规定奖励扶助对象个人申报时应提交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婚育情况证明（办理退休手续的原工作单位或现居住地居（村）民委员会出具）	所在工作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证明及盖章	保留	
26	卫生计生部门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5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实施）第八条、第十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婚育证明	证明及盖章	保留	按照计划生育部门的要求，流出人口流出前需要到户籍地（管理地）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推行流动人口电子婚育证明后，计划生育部门只倡导，不强制，流出人口可根据自己需要选择是否办理纸质《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27	卫生计生部门	流动人口在本村、本居民区居住证明	《河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2004年1月8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公布）第十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孩儿生育证	证明	保留	
28	卫生计生部门	再生育人员情况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5月27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条 《河南省生育证管理办法》（豫卫指导〔2016〕9号）第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婚育证明	证明及盖章	保留	
29	残联	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8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第四十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	证明	保留	

30	司法部门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2002年3月27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第十八条第二款：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以下材料：（二）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的居（村）民委员会或有关单位出具的申请人本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或有关单位	法律援助	证明	保留	
31	司法部门	社区矫正人员情况说明（请假、居住变更）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1月1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第十四条 《河南省社区矫正监管工作若干规定（试行）》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社区矫正	证明	保留	
32	戒毒所	社区戒毒情况证明	《戒毒条例》（2011年6月22日国务院第1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	证明社区戒毒人员情况	证明	保留	
33	教育部门	如期毕业证明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8号发布）第十五条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2017年上半年面向社会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教人〔2017〕224号）	学校教务部门（院系盖章无效）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第三类申请人：参加国家教师资格统一考试，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并在有效期内，且申请认定的任教学科与合格证明“考试类别”一致的，学籍在河南省境内的2017年应届毕业生	证明	保留	

34	教育部门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8号发布）第十五条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盖章	保留	
35	教育部门	学生参加社区实践活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199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8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学校要求在校学生寒暑假提供使用	证明	保留	
36	教育部门（学校）	流动人口在本村、本居民区居住证明	《河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2004年1月8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	入学	证明	保留	
37	社会保险机构	退休人员异地认证协查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16号） 《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我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豫办〔2004〕24号）	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	加章	保留	

38	公安部门	流动人口在本村、本居民区居住证明	《河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2004年1月12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	办理居住证、驾照	证明	保留	
39	农业和农村管理部门	从业年限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五十七条；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7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乡村兽医，是指尚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经登记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的人员；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乡村兽医登记	证明	保留	
40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经营证明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六十二号）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理食品摊贩备案	证明	保留	
41	住房保障部门	郑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	盖章	保留	
42	粮食管理部门	银行资信证明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与申请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银行	办理 粮食收购许可证	证明	保留	
43	所在党组织	党员外调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所在村（居）民委员会、乡镇党委部门	发展党员证明材料	证明	保留	

附件2

郑州市上街区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共计63项）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盖章环节)	设定依据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类别	清理意见	备注
1	民政部门	家庭成员无工作单位收入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14〕34号）第十二条	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认定	证明	取消，与“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经济状况证明”作用相同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基层证明清单制度方便群众办事的通知》（郑政〔2016〕35号）取消
2	民政部门	贫困证明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豫民文〔2011〕15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郑政〔2014〕30号）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只需加盖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公章即可。”	村（居）民委员会	申请临时救助	证明	取消，通过申请人提供现有材料或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办理	

3	民政部门	城市低收入家庭审批表（申请表）	《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城市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办法。”《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民发〔2008〕15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14〕34号）第二十条	村（居）民委员会	办理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4	民政部门	户籍证明	关于印发《郑州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民文〔2016〕28号）	郑州银行	高龄津贴	证明	取消，通过申请人提交身份证、户口簿等现有材料办理	
5	民政部门	账户证明	关于印发《郑州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民文〔2016〕28号）	郑州银行	高龄津贴	证明	取消，通过代发金融机构核实	
6	民政部门	社会化养老服务申请登记表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	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申请居家养老或社区养老	盖章	取消，通过现有材料办理	
7	民政部门	超龄人员单身证明	无依据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结婚登记		取消	
8	民政部门	未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220号）	区民政局	申请低保、贫困救助	证明	取消，内部核查	

9	民政部门	有无领养证明	无依据	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理领养登记	证明	取消	无法核实鉴定真实情况
10	民政部门（殡仪馆）	火化介绍信	《殡葬管理条例》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殡葬管理医疗机构场所外正常死亡		取消	理由不充分，2016年郑州市基层证明清单制度中居民在家正常死亡证明事项与该项能起到相同的作用。
1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返乡创业农民工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郑政办〔2016〕69号）	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申请创业补贴	证明	取消，依据不充分，内部核查	
1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社保无拖欠证明	无依据	社保局	办理合法用工证明		取消，无相关行政权责事项	
1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企业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等情况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管理条例》（2013年7月）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理外国人来郑邀请	证明	取消，依据不对照	
14	社会保险机构	未参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	社保局	工伤赔偿	证明	取消，内部核查	

15	社会保险机构	死亡证明	《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养老局〔2011〕17号）第五十三条	公安局、医院、殡仪馆等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建立变更与终止	证明	取消	
16	社会保险机构	医疗卡丢失证明	无依据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补办医疗卡	证明	取消	
17	住房保障部门	社保缴纳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的通知》（郑政文〔2016〕110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认定和动态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房〔2016〕118号）	社保部门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证明	取消，依据不充分	
18	残联	天使（残疾儿童救助）计划（0—12岁）审批表	《关于做好2012天使残疾儿童救助计划的通知》	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天使（残疾儿童救助）计划（0—12岁）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19	卫生计生部门	未生育子女证明	无依据	村（居）民委员会	再生育审批	证明	取消	社区无法证明
20	卫生计生部门	引产证明	无依据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理引产	证明	取消	证明多余

21	卫生计生部门	验资证明	无依据	会计师事务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证明	取消	无依据
22	卫生计生部门 (医院)	贫困证明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220号) 《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通知》(郑民文〔2010〕120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申请医疗救助	证明	取消,与“申请医疗救助情况说明”作用相同,不再另行提供	
23	卫生计生部门 (医院)	家庭困难证明	无依据	村(居)民委员会	办理低保	证明	取消	社区无法证明
24	卫生计生部门 (医院)	居民在家意外或不慎摔伤证明	无依据	村(居)民委员会	办理医疗报销	证明	取消,内部核查	无法核实鉴定真实情况
25	城市管理部门	犬只所在地证明	无依据	村(居)民委员会	犬类免疫、养犬登记	证明	取消	无依据
26	城市管理部门	犬只所属单位证明	无依据	单位	犬类免疫、养犬登记	证明	取消	无依据

27	司法部门	亲属关系证明	《办理继承法公证的指导意见》第三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继承法》相关规定	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理公证	证明	取消，根据现有材料办理	
28	司法部门	产权凭证	《办理继承法公证的指导意见》第三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继承法》相关规定	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理公证	证明	取消，根据现有材料办理	
29	司法部门	死亡证明	《办理继承法公证的指导意见》第三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继承法》相关规定	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理公证	证明	取消，依据不充分	
30	司法部门	调查评估意见书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1月1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第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社区矫正	盖章	取消，根据《办法》规定，调查评估由受委托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实施	
31	司法部门	报到通知书回执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1月1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第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社区矫正	盖章	取消，根据《办法》规定，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为社区矫正人员办理登记接收手续	
32	不动产登记机构	户口变更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变更登记	证明	取消，依据不对照	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除外
33	不动产登记机构	曾用名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79条第二项	派出所或村（居）民委员会	不动产更正登记	证明	取消，依据不对照	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除外

34	不动产登记机构	房屋过户公证证明	无依据	村（居）民委员会	办理房屋过户或房屋纠纷	证明	取消	无法核实鉴定真实情况
35	公安部门（派出所）	村民未参加邪教组织证明	无依据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证明	取消	
36	公安部门（派出所）	名字与户口簿不符证明	无依据	村（居）民委员会	户籍管理	证明	取消	社区人员无法证明
37	文化旅游部门	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是否有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相关证明材料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行业协会等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经营活动的审批	证明	取消，根据现有材料办理	
38	文化旅游部门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院校、协会等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审批	证明	建议不列入，由毕业证、职称证书、资格证明替代。	
39	街道办事处	社保缴纳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的通知》（郑政文〔2016〕11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认定和动态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房〔2016〕118号）	社保部门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	证明	取消	

40	街道办事处	因病致贫证明	无依据	村(居)民委员会	城乡医疗救助	证明	取消	
41	街道办事处	未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证明	郑民〔2011〕155号;郑民文〔2007〕147号	社保局	军人优抚	证明	取消	
42	街道办事处	未参保证明	郑残联〔2017〕26号	社保局	残疾人特殊生活补贴申请	证明	取消	
43	街道办事处	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郑政〔2014〕34号	工作单位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证明	取消, 2016年(35号)	
44	街道办事处	参战人员证明人身份证明	《郑州市民政局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郑民文〔2007〕147号	证明人所在辖区民政部门	军人优抚	证明	取消, 通过内部信息共享	
45	征兵办	无业居民写保证书	无依据	村(居)民委员会	入伍政审证明	盖章	取消	社区并不了解情况
46	所在党组织	无业居民写保证书	无依据	社村(居)民委员会	入党政审证明	盖章	取消	社区并不了解情况
47	各企业单位	企业遗属认证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医务鉴定工作的通知》(郑人社退〔2011〕1号)(郑人退〔2009〕1号)	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企业离休人遗属证明	证明	取消	
48	相关单位	没有享受拆迁政策证明	无依据	村(居)民委员会	办理有权享受拆迁政策或拆迁补偿相关手续	证明	取消	无法核实鉴定真实情况

49	相关单位	公民姓名	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2016.9.1起执行	派出所	各类服务事项	证明	取消	
50	相关单位	公民曾用名	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2016.9.1起执行	派出所	各类服务事项	证明	取消	
51	相关单位	公民性别	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2016.9.1起执行	派出所	各类服务事项	证明	取消	
52	相关单位	公民身份证号码	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2016.9.1起执行	派出所	各类服务事项	证明	取消	
53	相关单位	公民民族成分	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2016.9.1起执行	派出所	各类服务事项	证明	取消	
54	相关单位	公民出生日期	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2016.9.1起执行	派出所	各类服务事项	证明	取消	
55	相关单位	公民出生地	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2016.9.1起执行	派出所	各类服务事项	证明	取消	

56	相关单位	公民籍贯	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2016.9.1起执行	派出所	各类服务事项	证明	取消	
57	相关单位	公民户籍所在地住址	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2016.9.1起执行	派出所	公共服务事项	证明	取消	
58	相关单位	户口迁移情况	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2016.9.1起执行	派出所	公共服务事项	证明	取消	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除外
59	相关单位	住址变动情况	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2016.9.1起执行	派出所	公共服务事项	证明	取消	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除外
60	相关单位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和更正情况	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2016.9.1起执行	派出所	公共服务事项	证明	取消	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除外
61	相关单位	注销户口情况	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2016.9.1起执行	派出所	公共服务事项	证明	取消	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除外
62	相关单位	同户人员与户主间的亲属关系	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2016.9.1起执行	派出所	公共服务事项	证明	取消	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除外
63	保险公司	居民在家意外或不慎摔伤证明	无依据	村（居）民委员会	办理保险报销	证明	取消，内部核查	无法核实鉴定真实情况

附件3

郑州市上街区因调整管理方式 取消由申请人提供证明的事项清单（第一批）（共计9项）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盖章环节)	设定依据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类别	清理意见	备注
1	住房保障部门	房屋产权归属证明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理	
2	住房保障部门	在编证明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资格认定和动态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房〔2016〕118号）	申请人所在单位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理	行政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外地户籍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时，需提供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时，需提供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
3	住房保障部门	无宅基地证明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资格认定和动态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房〔2016〕118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理	
4	住房保障部门	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八、四十四条；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4〕92号	民政部门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理	
5	住房保障部门	房屋安全证明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理	

6	住房保障部门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通知》(民函〔2015〕266号)规定:自文件发布之日起,除对涉台和本通知附件所列清单中已列出国家的公证事项仍可继续出具证明外,各地民政部门不再向任何部门和个人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各地民政部门在出具证明时,应当根据当事人所涉事项,在出具证明中注明“本证明仅限于XXX(申请人)办理赴XX国家(或者台湾地区)的XX公证事项使用,用于其他事项无效。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认定和动态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房〔2016〕118号)	民政部门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門间函詢辦理	
7	文化旅游部门	无犯罪记录证明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条	公安机关	娱乐经营许可证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門间函詢辦理	
8	教育部门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2002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申请人居住地派出所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門间函詢辦理	
9	民政部门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法人居住地派出所	社会组织登记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門间函詢辦理	社会团体负责人户籍在本区范围内的无需提供,户籍在本区范围以外的,可以要求开具